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發售股份事項由里昂證券保薦，並由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配售事項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議定發售價，則發售股份事項將不會進行。關於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本售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查閱，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及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及有關法規，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i)根據發售股份事項發行新股、(ii)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這些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v)授出超額配股權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v)行使根據本售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的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vi)進一步發行本公司證券(包括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餘下部分的股份至最多達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全部法定股本的股份)，惟須待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售股章程連同申請表格副本，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作出上述同意及接納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存檔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集團的財政穩健程度，或本售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表明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發售股份概不可透過刊發任何文件的方式，於百慕達發售或出售予外匯管制中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稅項查詢

即使有任何相反規定，凡與本發售股份事項及任何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人士所須遵守的保密責任，一概不適用於美國聯邦法例對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及有關其稅務架構，而該等交易的各方(及各方的任何僱員、代表或代理)可向任何及所有人士(無任何類別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發售股份事項的資料

披露美國聯邦法例對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及其有關稅務架構，以及披露就該美國聯邦稅務處理及美國聯邦稅務架構規定而向該等交易的各方所提供的各種其他資料(包括任何意見或其他美國聯邦稅務分析)。然而，若須遵守任何適用證券法，則該等美國聯邦稅務處理及美國聯邦稅務架構規定的資料必須保密。前文擬將該等交易視為並非根據一九八六年(經修訂)國內收入法發表的財政規章第1.6011-4(b)(3)節及301.6111-2(a)(2)(ii)節(或其後任何條文)規定的保密條件而提出的交易，並應以符合上述目的的方式詮釋。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香港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須遵守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發售股份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並不限於下列各項)，本售股章程在未獲授權的任何司法權區不得用作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每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且其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向他們的財務顧問查詢並徵求有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規的法律意見(如適用)，藉以遵守有關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務須查詢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有關法例規定，以及他們各自擁有公民身分、居所或居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條例及適用稅項。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且(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144A條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適用豁免註冊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規例S第903條或第904條(倘適用)於美國境外進行則不受此限制。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亦無就發售股份事項的法理依據，或本售股章程中有關發售股份事項的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上述授權或認可。作出任何相反的聲明在美國來說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得在違反當地證券法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發售或出售，且（並無限制上述的一般性）僅可在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獲豁免提交售股章程存檔的規定之後，方可在該省份或地區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獲英國的獲授權人士批准，亦未於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並無亦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的情況下進行外，本公司不得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予英國任何人士。此外，任何人士不可在接獲有關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的邀請或從事投資活動（按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的涵義）的鼓勵後，向其他人透露或導致透露有關消息，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則除外。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因獲豁免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其他日本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者除外。如本段所使用，「日本居民」指居住於日本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創辦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未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或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得流傳或派發予新加坡公眾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及除非是(i)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第274條所指定的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ii)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的資深投資者及按照該條所指定的條件或(iii)在其他情況下，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文當中的條件；不得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邀請。

百慕達

發售股份將不會透過刊發任何文件的方式在百慕達向百慕達外匯管制中被視為百慕達居民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發售。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刊發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中國居民提呈或發售或向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提呈或發售以再向中國居民提呈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規許可者則另作別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CFS 獲悉，發售股份事項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建議毋須獲 CFS 股東批准，亦毋須呈交 TSX Venture 存檔。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在短期內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由於這些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他們應向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準股東對根據有關其業務、住所、住宅、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這些股份所附的現有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發售股份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事項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由百慕達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百慕達。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稅項」一節。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

就發售股份事項而言，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配股或若干交易，以維持股份市價高於發行日期後起計一段有限時期內的適用水平。然而，全球協調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認購或交易。如採取有關穩定市場的行動，有關行動可隨時終止，亦必須於有限的期間內終止。

就發售股份事項而言，本公司有意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就行使國際配售項下的超額配股權(如有)，本公司或須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5,2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發售股份事項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市場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市場措施」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

有關發售股份事項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發售股份事項的架構」一節。